

江苏省扬中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1182破40号之一

申请人：扬中市永乐玩具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11月14日，扬中市永乐玩具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通过各种途径均未能接管到扬中市永乐玩具有限公司的印章、证照及财务资料等，经查询发现扬中市永乐玩具有限公司名下无任何资产，无法清偿已发生的破产费用及到期债务，请求本院裁定宣告扬中市永乐玩具有限公司破产并裁定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扬中市永乐玩具有限公司的财产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申请宣告扬中市永乐玩具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宣告扬中市永乐玩具有限公司破产；

二、终结扬中市永乐玩具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如在破产程序终结后二年内发现有依法应当追回的财产或者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追加分配。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丁剑锋
审	判	员	肖丽容
审	判	员	王双磊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杨海燕
书	记	员		徐霞